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相　對　人　余明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75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25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到期日110年10月25日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

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6,000萬元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（司票卷第9頁）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法院裁定許可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